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

签发人：王超峰

长司函[2021]3 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54 号提案的复函

张建忠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发挥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积极作用的建议提案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创新调解工作方面的建议

随着信息化水平的不断加快，常规的调解方式已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。长安区司法局积极落实人民调解网格化，实现了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纠纷和掌控矛盾纠纷。健全和完善了区、街、村（社区）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，配备了人民调解员。全力推进智慧调解工作。目前，区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 11 个、街道调委会 16 个、村（社区）调委会 316 个。进一步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模式，对全区 316 村（社区）实行了

网格化管理，以现有（综治网格管理体系）为模板，以各街道辖区为基础，按照 100~200 户为一个网格单元，实现科学划分网格，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。专职网格员的巡查内容涵盖网格内矛盾纠纷、治安防控、安全生产、治污减霾、环境卫生等，巡查信息向街村服务站（室）汇报；街村服务站（室）对重要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街道党工委报告。切实做到上情下达，下情上传，实现矛盾信息的动态管理。

二、关于健全调解员机制方面的建议

为提升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工作质量，长安区司法局及时开展了调研，征求各村（社区）对调解员培训建议，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安排。一是邀请 16 名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对全区 1050 名基层调解员和 700 余名乡贤组织调解人员进行业务知识轮训，解读《民法典》《人民调解法》《社区矫正法》相关内容，学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提升社会治理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基层调解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。二是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，组织区内 6 家法律服务所 42 名从业人员和 16 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脱产培训。三是培训人民调解典型，激发和谐社会新动能。以开展“开展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”省级示范试点区创建工作为抓手，以全面打造市级标准化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为重心，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区能力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；选树、表彰一批影响力大、

表性强的人民调解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，全力打造具有长安特色的优秀调解品牌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。

根据《人民调解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市财发〔2008〕16 2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14〕46号）精神要求，长安区司法局成立了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制度，明确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原则、目标、任务和措施，特别是局领导的重视和关注下，将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及相关经费纳入区财政，为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了物质保障；并逐步完善了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相互对接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为推进人民调解工作，我区实施了“以案定补”工作机制。在推行“以案定补”之前，全区的人民调解员没有工资，没有办案经费，开展调解工作全部靠调解员的觉悟和热情，导致部分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不高，调解成功率低，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。2016年底，“以案定补”在全区各调解委员会全面落实到位，极大调动了一线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，推进了人民调解工作跨越提升。

根据《人民调解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长安区司法局制定了《长安区人民调解工作制度》，其中《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》、《主任工作职责》、《调解员工作职责》、《调解员工作纪律》、《调委会调解程序》、《人民调解员回避制度》等下发到各调委

会执行，形成了全区 343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有调解员、有办公场所、有标识牌、有印章、有调解记录和台帐。

三、关于加强村（社区）调委会阵地建设的建议

（一）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长安区司法局创新思路、整合资源，着力加强人民调解阵地建设，不断拓宽基层法律服务覆盖面，全面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，16 家司法所均设立固定的调解室，调解室外悬挂统一规范的调委会标识，室内配备齐全办公桌椅等设施，设调解员、主持人、当事人、书记员标牌。已健全了三级调解组织网络 and 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村（社区）定期对矛盾纠纷进行排查、调处。通过调解阵地前移，排查出的纠纷得到了及时、有效处理。近一年来，全区 2050 名人民调解员 1—12 月共排查各类纠纷 3722 件（街道、村、社区 1948 件，人民法院、各行业组织 1774 件），调解成功 3685 件，调解成功率达到 99%。

（二）在硬件设施建设上，要求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明晰工作职责，制度上墙，流程便捷，有效快速的受理矛盾纠纷，在卷宗材料上，要求完善档案台账，包括矛盾纠纷排查台账、矛盾纠纷调处台账、人民调解员花名册等，强化档案、文书资料、调解案卷管理。人民调解阵地建设规范化，为群众化解纠纷提供了平台，发挥了促进和谐、普法宣传的作用，实现基层社会矛盾从源头化解，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。

(三) 长安区司法局 2014 年先后建立了消费、交通事故、婚姻家庭、医患纠纷 11 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。通过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机构，为化解矛盾纠纷搭建了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网络平台。2020 年，朱雀农产品交易中心调解申请 135 件，成功调解纠纷 129 件，调解成功率为 95%。长安区司法局充分发挥专业性、行业性调解组织作用，汇聚法治带头人、法律明白人、普法志愿者等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形成调解合力，深化多元化解，构建专群结合的大调解格局。

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

2021 年 5 月 7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尤相军 85299725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